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392,000,000港元。

代價將透過發行本金額為39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進行償付。本公司擬於股份恢復買賣後透過籌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及／或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債務融資）為償付承兌票據提供資金。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所載之若干財務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聯交所之最終裁定，收購事項可能會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06B條項下之反收購。

除非本公司可達成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之全部要求，否則聯交所無意授出本公司發行之任何新證券之上市批准。

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聯交所會作出任何批准。為免生疑問，聯交所並未信納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及(ii)聯交所之最終裁定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392,000,000港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i) 賣方A（即Best Knob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於目標公司緊隨目標公司重組（定義見下文）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71.25%中擁有權益；及

(ii) 賣方B（即暢達國際有限公司），將於目標公司緊隨目標公司重組（定義見下文）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8.75%中擁有權益。

待收購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目標公司於漢喜龍之80%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全部銷售股份由賣方A持有。

於本公佈日期，漢喜龍分別由目標公司及西上海汽車擁有80%及20%股權。

目標公司重組： 根據賣方A與賣方B訂立之單獨買賣協議，賣方A須向賣方B轉讓28.75%銷售股份（「**目標公司重組**」）。

漢喜龍重組： 根據買賣協議，擬定西上海汽車與張漢鎮先生（即賣方A的股東之一及漢喜龍集團創辦人）訂立協議，以向張漢鎮先生或其代名人轉讓由西上海汽車持有之漢喜龍20%股權（「**餘下漢喜龍股份**」）（「**漢喜龍重組**」）。

本公司有意收購漢喜龍之全部股權。然而，作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西上海汽車需要額外時間考慮及批准有關轉讓餘下漢喜龍股份之任何協議。為及時將漢喜龍併入本集團，本公司認為，作為漢喜龍集團創辦人，倘張漢鎮先生根據下文「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詳述之不可撤銷承諾，於轉讓餘下漢喜龍股份予本公司前，代表本公司首先自西上海汽車收購餘下漢喜龍股份，將更為高效。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張漢鎮先生正與西上海汽車落實有關轉讓餘下漢喜龍股份之條款。預期漢喜龍重組可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完成。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92,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i)本集團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對漢喜龍集團全部股權進行之初步估值約530,900,000港元；(ii)過往財務表現；(iii)漢喜龍集團之生產技術、能力及產能；(iv)漢喜龍集團於中國之領先市場地位；及(v)漢喜龍集團之未來前景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條款： 代價乃透過(i)本公司向賣方A發行本金額為279,3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i)向賣方B發行本金額為112,7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予以償付。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於本公佈「承兌票據」披露。

倘本公司未能償付承兌票據，賣方可選擇要求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其條款及條件獲賣方信納）以償付承兌票據。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1)已就收購事項取得聯交所之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及(2)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 (b) 賣方、目標公司及／或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通過各自董事會決議案；

- (c) 本公司及賣方分別合理信納對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各方面進行的盡職審查之結果；
- (d) 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之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
- (e) 買賣協議所載本公司或賣方之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本公司或賣方於買賣協議中作出之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完成日期止所有時間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f) 本公司與賣方已訂立股份抵押契據，而其條款及條件獲賣方滿意；
- (g) 賣方已接獲百慕達律師有關股份抵押契據之法律意見；
- (h) 賣方已接獲香港律師有關股份抵押契據之法律意見；及
- (i) 目標公司重組已獲完成。

先決條件(a)、(d)及(i)不可由本公司或賣方豁免。本公司可豁免上述條件(b)、(c)及(e)。賣方可豁免上述條件(b)、(c)及(e)至(h)。

倘(1)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及(2)本公司未能就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復牌取得聯交所之令賣方合理信納的回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刊發本公佈，或延長達成復牌指引之最後期限，或就股份恢復買賣之進度作出任何回覆)，本公司及賣方可終止買賣協議。本公佈之刊發已令賣方信納上述第(2)點。

股份抵押： 本公司不得出售或轉讓銷售股份，直至根據買賣協議結付代價為止。本公司與賣方須訂立股份抵押契據，據此，本公司須以賣方為受益人抵押銷售股份，以擔保其對承兌票據的支付義務。

認沽期權： 倘本公司未能償付承兌票據，各賣方有權按代價1港元收購銷售股份之相關部分及(1)退還任何未償付承兌票據；及(2)退還本公司就承兌票據作出之任何本金額結算款。本公司須承擔因上述轉讓銷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印花稅及稅項。

不可撤銷承諾： 本公司不可撤銷地向賣方承諾，於完成漢喜龍重組時，倘本公司接獲賣方A之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收購餘下漢喜龍股份，則本公司將與張漢鎮先生或其代名人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98,000,000港元收購餘下漢喜龍股份(「潛在收購事項」)。

據本公司所深知，鑒於本公司並無與西上海汽車有任何聯絡，故本公司未知悉張漢鎮先生就餘下漢喜龍股份將支付予西上海汽車之代價金額。

本公司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潛在收購事項之代價98,0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

- (i) 本集團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對漢喜龍集團全部股權進行之初步估值約為530,900,000港元。因此，餘下漢喜龍股份之估值將約為106,200,000港元，高於潛在收購事項之代價；
- (ii) 代價98,000,000港元佔漢喜龍集團股權估值之20%，連同佔漢喜龍集團股權估值80%之代價392,000,000港元，為經賣方同意之漢喜龍集團全部股權之估值490,000,000港元；及
- (iii) 鑒於(1)本公司並無與西上海汽車有任何聯絡；及(2)張漢鎮先生為漢喜龍集團之創始人，故就商業角度而言，僅與張漢鎮先生就收購餘下漢喜龍股份進行磋商對本公司更為可行。

餘下漢喜龍股份之代價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獲償付，其中(i) 40%承兌票據須於發行後180日內獲償付；及(ii)餘下60%承兌票據須於發行後360日內獲償付。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上述支付條款償付承兌票據，本公司可選擇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償付相關承兌票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董事會或股東決議案。

## 承兌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9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結付代價。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本金額： 392,000,000港元

利息： 承兌票據為免息

償付： 40%本金額須由本公司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180日內償付。  
餘下60%本金額須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360日內獲償付

## 承兌票據之融資計劃

本公司擬於股份恢復買賣後透過籌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及／或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債務融資)為償付承兌票據提供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認購股份進行磋商(「潛在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M 6 Investments L.L.C.訂立認購協議，M 6 Investments L.L.C.為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成立之投資基金，主要從事於多個行業之投資，包括能源及工業企業，據此，M 6 Investments L.L.C.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2,0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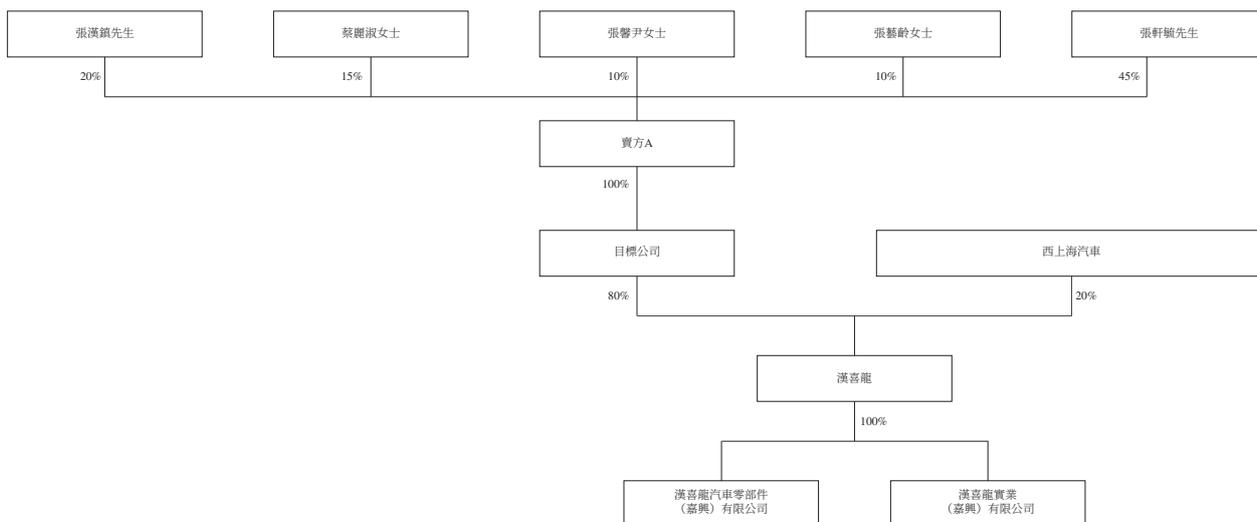
此外，本公司已就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與獨立第三方(包括中國守正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璞石資本有限公司，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訂立兩份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根據該等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0,000,000港元，其中(i)來自中國守正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潛在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200,000,000港元；及(ii)來自璞石資本有限公司之潛在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100,000,000港元。

潛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付承兌票據及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倘任何潛在認購事項獲落實，本公司將相應刊發進一步公佈及遵守上市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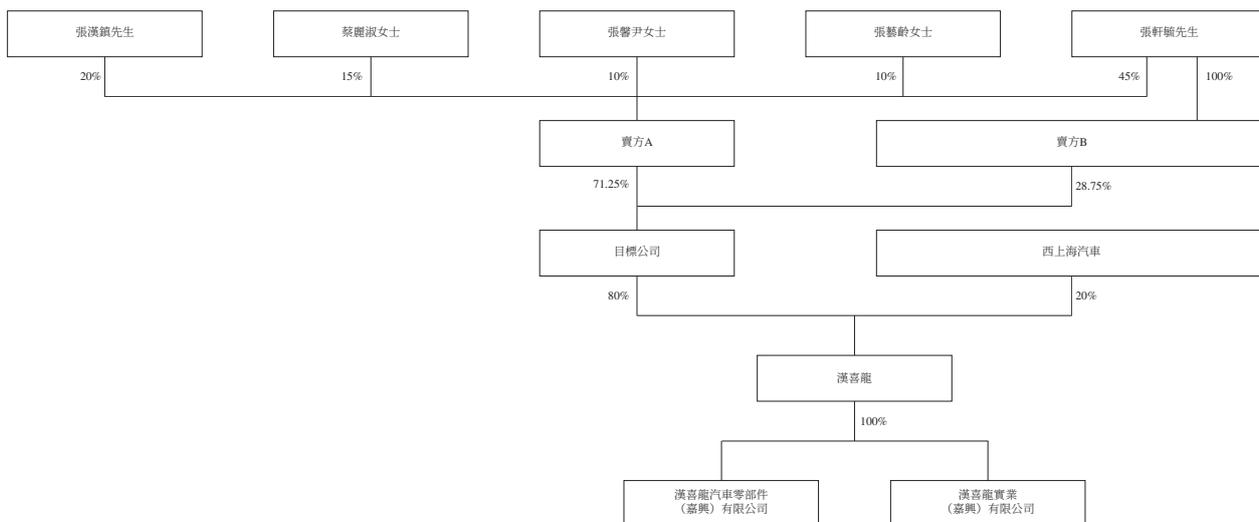
## 有關目標公司及漢喜龍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及漢喜龍(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目標公司重組完成後；(iii)緊隨目標公司重組及漢喜龍重組完成後；(iv)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漢喜龍重組尚未完成及潛在收購事項尚未落實)；及(v)僅供參考，緊隨收購事項及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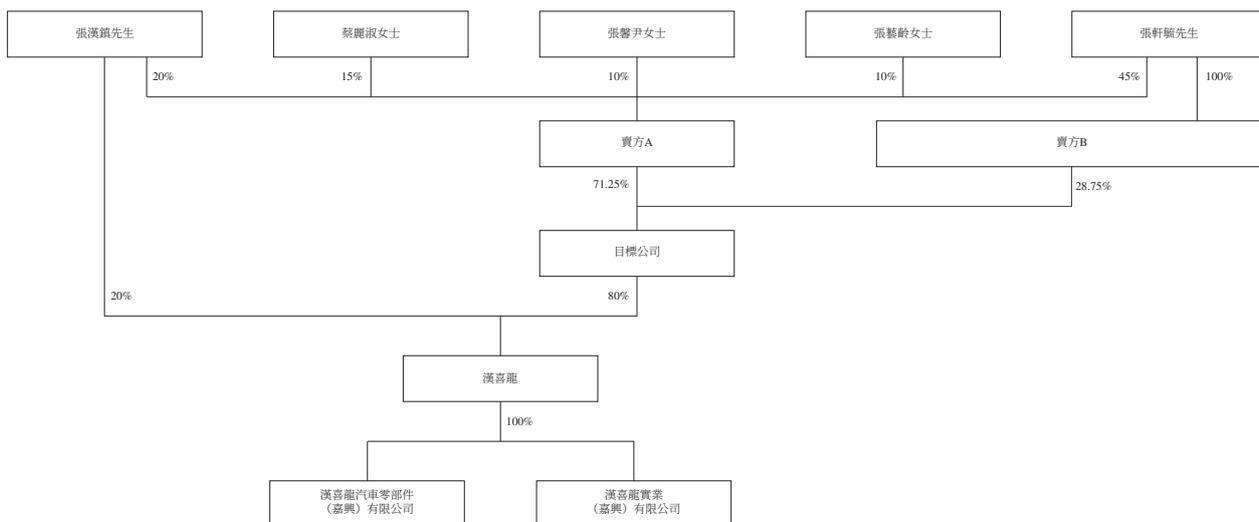
(i) 於本公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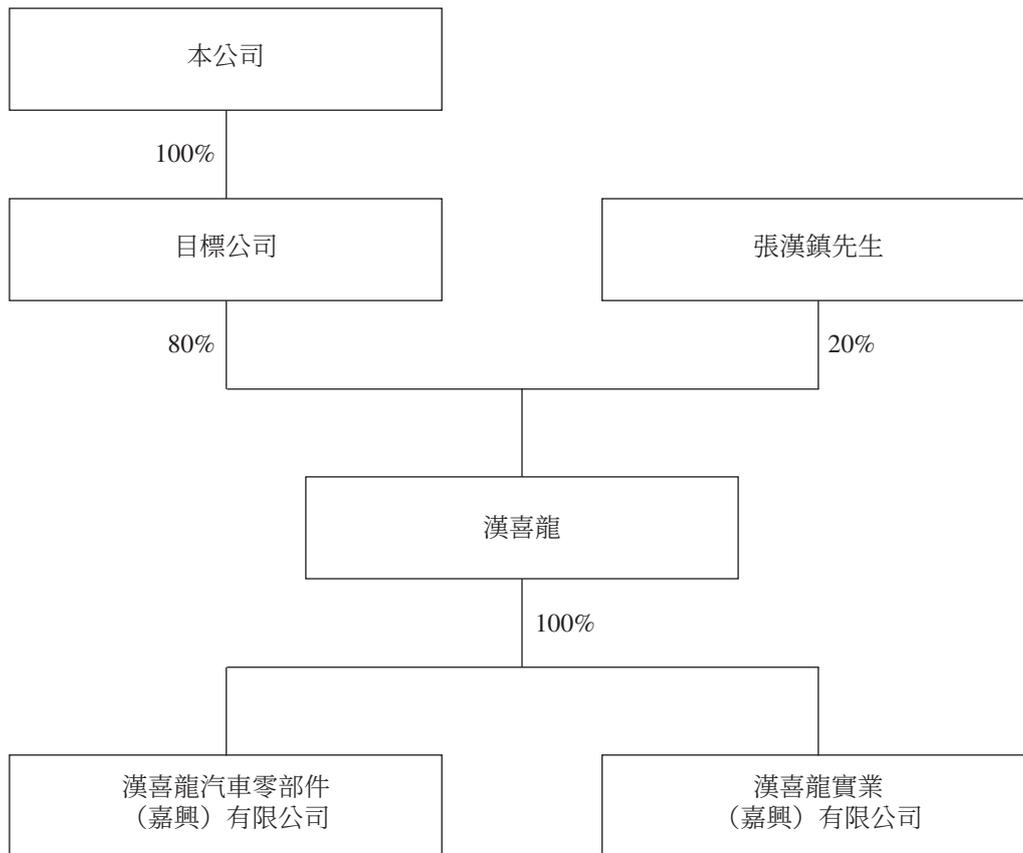
(ii) 緊隨目標公司重組完成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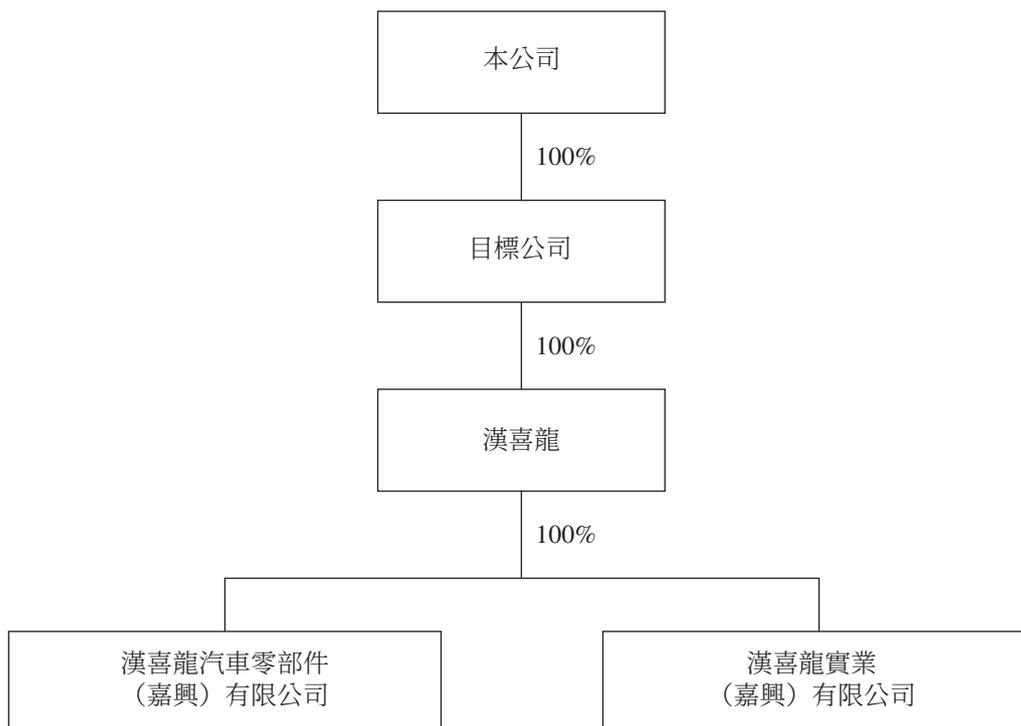
(iii) 緊隨目標公司重組及漢喜龍重組完成後：



(iv)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漢喜龍重組尚未完成及潛在收購事項尚未落實)：



(v) 緊隨收購事項及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漢喜龍之80%股權，及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或負債。

漢喜龍為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漢喜龍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配件製造，包括變速箱、傳動系統及配件。漢喜龍及其附屬公司漢喜龍汽車零部件(嘉興)有限公司被認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

漢喜龍集團於上海擁有及營運一間製造工廠，該工廠擁有逾280名僱員。漢喜龍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汽車傳動系統生產商，已於中國註冊超過60項與變速箱、傳動系統及配件有關之專利。

漢喜龍集團採購各類原材料(包括電子材料及電路板)，用以製造其產品，其後銷售予其客戶。漢喜龍集團之客戶組合包括中國眾多屬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之領先汽車製造商。

以下所載為漢喜龍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9,458	53,539
毛利	33,795	18,0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970	6,201
除所得稅後溢利	18,589	6,201

漢喜龍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82,989,000元及人民幣86,363,000元。

漢喜龍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錄得短暫下行，乃因漢喜龍集團之辦公室及製造工廠所在地上海及嘉興實施封控措施以應對當地COVID-19疫情的爆發。儘管上海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亦實施封控措施，惟漢喜龍集團繼續收到客戶之銷售訂單。因此，預期漢喜龍集團之財務表現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有所恢復。

## 有關賣方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A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於目標公司重組完成後，賣方A及賣方B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之71.25%及28.75%股權。

賣方A（即Best Knob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在伯利茲城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A分別由張軒毓先生、張漢鎮先生、蔡麗淑女士、張藝齡女士及張馨尹女士擁有45%、20%、15%、10%及10%股權。張軒毓先生為張漢鎮先生與蔡麗淑女士之子以及張藝齡女士及張馨尹女士為張漢鎮先生與蔡麗淑女士之女。張漢鎮先生為漢喜龍集團之創始人。

賣方B (即暢達國際有限公司) 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B由張漢鎮先生與蔡麗淑女士之子張軒毓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高科技電動車、開發及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以及開發先進電池材料。

##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的發展情況**

自二零一一年起，本集團已開始研發電動車電池組，並為向電動車行業供應電池的先驅之一。本集團已成功開發適用於新能源汽車且具備快速充電及增程能力的電池組及系統。

為在汽車行業電池組生產業務方面建立規模經濟，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始開發其自主電動車，同時嘗試向其他電動車製造商推廣其電池組。儘管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爆發前，本集團已完成多款樣車並在日內瓦、北京及上海舉行的車展展出，但本集團仍需數年及大量營運資金進行其自主電動車的研發。鑑於疫情爆發，本集團當年惟有退而求其次，暫時停止所有推廣活動。

另一方面，就銷售電池組而言，由於不同汽車製造商的車型設計均屬獨一無二，故向不同汽車製造商提供定制電池組將頗為耗時且成本高昂。因此，儘管本集團多年來已投入資源為不同汽車製造商升級其電池組，將汽車製造商各自的發電機與其電池組連接，以供試運行，但由於(i)國有汽車製造商要求較長測試期；(ii) 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阻礙了對電池組的採購；及(iii)中國不同省份實行封控，大幅減少了汽車製造商不同型號的推出，故本集團的電池組及系統尚未完成商業化及開始批量生產。

### 收購事項之協同效應及商機

憑藉(i)本集團於電池系統及高科技電動車設計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術；及(ii)漢喜龍集團之傳動系統及客戶組合，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可透過整合漢喜龍集團之傳動部件供應連同本集團之電池組及系統產生協同效應，同時為擴大本集團向中國領先汽車製造商銷售電池系統的銷售渠道提供良機。由於漢喜龍集團向汽車製造商(包括但不限於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供應不同零部件，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將其電池組連接至漢喜龍集團之傳動系統及發電機，並向汽車製造商提供全套服務，而汽車製造商已於過往向漢喜龍集團表明其需求。

因此，收購事項可改善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盈利能力。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於完成後將擁有充足的營運水平。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汽車行業擴張之良機。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所載之若干財務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發佈之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之要求。

根據聯交所之最終裁定，收購事項可能會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06B條項下之反收購。

除非本公司可達成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之全部要求，否則聯交所無意授出本公司發行之任何新證券之上市批准。

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聯交所會作出任何批准。為免生疑問，聯交所並未信納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及(ii)聯交所之最終裁定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應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392,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且於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所擴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漢喜龍」	指	漢喜龍汽車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漢喜龍集團」	指	漢喜龍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張漢鎮先生」	指	張漢鎮先生，賣方A之股東之一及漢喜龍集團之創始人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為39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銷售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A所持之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抵押契據」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將訂立之以賣方為受益人抵押銷售股份之股份抵押契據，以擔保承兌票據之付款責任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目標公司」	指	<b>Best Knob International Limited</b>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於漢喜龍擁有80%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賣方A」	指	<b>Best Knob International Limited</b> ，一間於伯利茲城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一
「賣方B」	指	暢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一

「西上海汽車」 指 西上海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馮銳先生（行政總裁）、劉泉先生、朱勝良博士、李正山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國斌博士、鄭達華先生、李建勇博士、陳善衡先生及李暢悅先生。